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消安办〔2023〕114号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六查一打”、许昌市安全生产“九查一打”电视电话会议和禹州市政府工作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坚持“管行

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通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行业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守牢消防安全底线。

二、整治对象和范围

（一）劳动密集型企业：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发制品、制鞋、制衣，家具木材生产，玩具、肉类、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二）公众聚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会堂、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

（三）特殊敏感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旅游景区和文物建筑等。

三、排查整治内容

此次排查整治主要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和特殊敏感场所（下称“3 类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筑防火、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等方面突出风险。各地各部门可参考附件 1，指导人员密集场所进行自查，组织开展排查检查。

四、工作措施

（一）单位自查自改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照整治重点内容，督促辖区、行业系统内 3 类场所在年底前全面开展一次“四个一”活动，并向社

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四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开展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开展一次电气线路和大功率用电设备检查，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

（二）全面排查检查

1. 各乡镇（街道）要摸排辖区 3 类场所，彻底澄清底数，建立完善台账。

2. 各行业部门组织力量，对所属行业系统、所管辖单位内的 3 类场所开展全面检查，督促整改隐患、规范日常管理。

3. 工作专班要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辖区 3 类场所按照一定比例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处理。

4. 按照“领导+专家”的方式，组织实施暗访暗查、交叉互查、现场调研指导，推动专项整治开展，督促工作落实。

（三）建立隐患清单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现场逐条反馈给社会单位负责人，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并逐个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 2），明确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督改责任，盯住不放并跟踪督促整改。

（四）强力督促整改

1. 开展约谈提醒。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分别约谈行业内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 3 类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督促单位及时整改隐患。对专项整治措施不落实，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人员密集场所，市政府将对相关乡镇（街道）和相关部

门负责同志开展集中约谈。专项整治期间，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 加强案例警示。要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公开曝光3类场所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集中开展典型火灾和执法案例警示教育，倒逼问题整改。

3. 严格执法查处。各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限的部门，要充分运用查封、停产停用、拘留等手段，加大惩处力度，坚决杜绝“宽松软虚”等问题。持续推进行刑衔接、一案双查，移送办理一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前入刑案件。

4. 实施综合整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方式，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且整改难度大、涉及面较广的人员密集场所，各地政府要实施挂牌督办。要持续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联合惩戒。要发动群众，通过各种渠道举报3类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宣传培训。紧盯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关键少数”，强化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要进一步聚焦人员密集场所水电工、设备操作员、安保人员、高风险部位从业人员等“重点岗位”，强化安全常识培训，加强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安全技能和紧急避险能力。要督促人员密集场所建强专兼职消防队伍或微型消防站，按照“1分钟出动、3分钟处置”的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训练演练，提升初期火灾处置的能力。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任务，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专项整治。**消防救援部门**承担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并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教体部门**负责对辖区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查；**民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开展检查；**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对辖区公共娱乐场所、会堂、旅游景区和文物建筑开展检查；**体育部门**负责对辖区体育场馆开展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洗浴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开展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建设、装修改造，以及未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合格擅自施工、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工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公安、乡村振兴、消防救援部门要按照《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劳动密集型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禹政办明电【2022】5号）明确的职责分工，协同抓好劳动密集型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对排查整治范围内、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人员密集场所，由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开展排查检查。

六、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阶段（12月10日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分别制发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全面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开展基数摸排和形势研判，切实摸清基数。

（二）集中整治阶段（12月11日至2024年3月20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对辖区、行业领域的3类场所开展集中检查，建立“四个清单”，综合运用约谈提醒、案例警示、执法检查、信用惩戒等整治措施，督促隐患问题整改。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3月21日至3月底）。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分别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总结固化经验做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排查整治实行指挥部体制，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市委常委田占营任专班长，市应急、教体、民政、卫健、文广旅、商务、住建、自然资源、科工、市场监管、公安、乡村振兴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专班成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葛彦峰大队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指导调度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单位治理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落实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信息互通、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的实体化运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专项整治专班将适时对工作情况进行调度讲评，成立督导组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基层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实施约谈督办。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级相关行业部门要强力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系统综合考评体系，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评。要坚持边整治边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要研究制定针对性、实效性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切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2月25日前，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电话和电子邮箱和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一并报送至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自2023年12月起，每月15日、30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4）；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侯华锋

联系电话：0374-8283118

电子邮箱：yzxfdd@qq.com

- 附件：**
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2.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3. 各乡镇（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4. 各部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一、通用检查内容

（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制定并公布消防管理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2. 是否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 是否制定包括自动消防系统，电焊、气焊（割）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消防设施检查测试操作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4. 是否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并组织落实。
5. 是否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7. 单位、场所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消防安全告知书、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8.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9. 新入职人员是否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10.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是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11. 重点单位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在营业期间每两个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12. 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电、气焊（割）操作人员、

电工等重点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1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

14. 每月是否对自动消防系统维保一次；每年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一次。

15.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和整改记录。

16. 进行电、气焊（割）等明火作业的，是否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

17.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18. 是否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完好。

（三）建筑平面布置情况

19. 建（构）筑物周边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20. 消防车道、回车场、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设置标识牌、标识线；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21. 建筑物或单位、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改变使用性质，原平面布局、防火分区是否改变。

22. 民用建筑内是否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23.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是否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2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严禁与居住场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5.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是否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26.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每层进行封堵。

27.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28. 是否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

29. 严禁在建筑物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3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防火卷帘、应急广播、消防电梯、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1. 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32.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影响操作使用。

3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

3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是否设置转门、吊门、卷帘门、侧拉门，是否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35.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二、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点

(一) 宾馆饭店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 客房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和“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

9. 客房内是否设置呼吸保护器具和应急手电。

(二) 商场市场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4.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5.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6. 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

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障碍物。

7.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8.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1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9. 营业厅禁止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0. 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1. 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2.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3. 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商场市场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 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5. 室内步行街、中庭等区域是否违规设立柜台、摊位、游乐设施，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或堆放可燃物。

16. 疏散门是否违规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违规设置门槛、踏步。

17. 是否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是否存在集经营、住宿、仓库为一体的“三合一”、“二合一”现象。

(三) 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 营业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内部装修施工是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4. 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5.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6.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7.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8.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是否设置独立的瓶组间。
10. 下沉式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内是否设置不少于 1 部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
11. 营业厅是否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楼层。
12. 与住宅合建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是否分别独立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13. 儿童活动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14.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与其他场所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5. 电影院、剧院、礼堂、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6. 电影院、剧院、礼堂是否至少设置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和疏散楼梯。

(四) 公共娱乐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书。
2. 营业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3. 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4. 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图书馆、居民住宅等建筑内。
5.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6.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是否设置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标志。
7. 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8. 公共娱乐场所严禁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9.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0.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1. 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2.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13. 是否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14. 房间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示意图、强光手电、防烟面罩等。
15. 卡拉 OK 厅及其房间内，是否设置播放消防安全的音视频，是否能强切画面或歌曲播送火灾警报。

16.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在营业、开放期间禁止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风险的施工、维修作业。

17. 公共娱乐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冷焰火。

18. 营业期间是否超过最大容纳人数。

19. 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进行装修。

(五) 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在疏散通道内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问题。

2. 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3. 病房内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水壶、电暖气等）、液化气炉、酒精炉等非医疗器具的情况。

4. 易燃易爆医用物资是否单独存放并与其它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是否落实随用随领，并填写相关记录。

5. 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6. 供氧站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并实施专业的操作规程。

7. 氧气管道是否存在与燃气、燃油管共架敷设的问题，是否存在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的问题。

8. 高压氧舱是否执行所有电气开关一律设在舱外的规定；舱内除通讯及信号传感元件外，不得设置任何电器设备。

9. 高压氧舱是否使用羊毛及化纤被褥、毯子、椅垫等易燃可

燃物品，是否将松节油、乙醇等含易燃物质的药品带入高压氧舱内。

10. 纯氧舱内是否采用可燃材料。

11. 是否统一为病人配备进入高压氧舱使用的全棉制品病员服和拖鞋，并落实禁止携带手表、手机、玩具等物入舱的规定。

12. 药库是否用电冰箱等封闭器材存放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

13. 药库内是否使用 60W 以上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及电热器具，灯具周围 0.5m 内及垂直下方是否有可燃物。

14. 药库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防火警示标志。

15. 中药库是否保持干燥、通风，防止自燃。

16. 药房对易燃危险药品是否限量存放，一般不得超过一天用量。

17. 药房内以氧化剂配方时是否按规定采用玻璃、瓷质器皿盛装，不得采用纸质包装。危险性药品是否按化学危险物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药房内化学性能相互抵触或相互产生强烈反应的药品，是否分开存放。

18. 照明灯具、开关、线路的安装、敷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防火规定。

19. 电缆井、公共阳台等区域是否堆放有可燃物。

20. 医用充电设施充电期间是否落实专人看护。

（六）养老服务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

的消防安全职责，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建立微型消防站等志愿消防组织。

2. 是否制定落实严格的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

3. 是否对特殊服务对象制定专门疏散预案和灭火预案，是否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4. 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5.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在房间内燃香、是否卧床吸烟、是否超负荷使用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热得快、电热毯等电加热器具。

6. 电取暖器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用电取暖器烘烤衣物。

7. 是否落实火种、电源等点火源的统一保管。

8. 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9. 厨房是否采用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在隔墙上开设的防火门、窗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乙级，有无破坏防火分隔的情况。

10. 厨房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供气时，应设置独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间。厨房烟道每季度是否清洗一次。

11. 未安装自动报警系统的是否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12. 养老院、福利院每月是否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是否进行防火巡查，是否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13. 是否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是否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会组织疏散。

（七）学校幼儿园重点检查内容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宜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采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时，不应超过3层。场所的使用性质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存在将教室改为宿舍等情况。

2.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

3. 是否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寄宿制学校夜间是否进行防火巡查。

4. 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有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

5. 是否建立校外消防辅导员制度，邀请消防指战员、公安派出所民警定期对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6. 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是否在门窗、阳台、外廊、疏散楼梯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7. 是否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8. 中小学、幼儿园是否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并保证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有场地。

9. 高校、高中是否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是否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知识读本。

10. 学校、幼儿园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

育栏。寄宿制学校的宿舍是否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学校、幼儿园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

11. 厨房与其他部位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12. 餐厅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的餐馆或食堂，其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设置自动灭火装置，燃气或燃油管道上是否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13. 厨房内排油烟罩是否及时擦洗，排油烟管道是否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4. 幼儿寝室是否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夏天是否使用蚊香。

15. 宿舍是否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是否安装过载断电保护装置；是否违规使用“热的快”、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

16. 大中型幼儿园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安装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八）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购置合格消防装备器材，组织开展检查巡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与产权单位签订相关租赁合同时，是否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2. 每月及寒暑假、新班开课是否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是否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火巡查；设有集体宿

舍的，是否落实夜间每 2 小时不少于 1 次防火巡查。

3. 培训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设置集体宿舍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集体宿舍设置独立建筑内，且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建筑内；每室居住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6 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 平方米；集体宿舍中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 0.6 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米。

4. 是否严格火灾危险源管理，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每日清洗厨房油烟机、每季度由专业公司清理油烟道；开展物理、化学等特色培训的，是否严格遵守化学药剂操作使用有关规程。

5. 是否落实“培训时段内，不得动火动焊作业以及在建筑外部动火作业；其他时段动火动焊应当履行审批流程，并落实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管看护。”要求。

6. 是否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设置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金属栅栏。

7. 是否在每间培训室、集体宿舍配备不少于 2 个应急手电，是否配备与培训学员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九）劳动密集型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办公室、休息室等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3. 办公室、休息室设置在丙、丁类仓库内时，是否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与其他部位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4. 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及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5. 生产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作业。
6. 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或作为顶棚、区域内分隔。
7. 钢结构建筑是否按规定喷涂防火涂料。
8. 是否违规存放、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空气清新剂等易燃易爆压力储罐。
9.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劳动密集型企业设在同一建筑内，危险化学品仓库与劳动密集型企业是否保持安全距离。
10. 是否将劳动密集型企业设置在可燃物品仓库的上层，毗邻设置时是否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小于 1.5h 的不燃性楼板进行完全分隔。

(十) 古建筑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是否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焚香、葜香区域是否由专人进行看护，周边是否设置有灭火器、水缸、水桶、沙土等器材以备灭火，焚香、葜香结束以后是否及时消除火源。
2.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是否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3. 是否加强对古建筑外包经营场所、摊位的用电线路及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是否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经营者是否进行重点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

4. 查看古建筑是否安装防雷装置（避雷针、网等）并做好日常维护，防雷装置是否按规定定期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并保持完好。

5. 查看周边是否存在林木、草原等发生山林火灾能够蔓延波及到古建筑的情况，是否采取划设阻燃隔离带、增设消防水幕以及常备应对山林火灾扑救的器材装备及人员队伍。

6. 加强对古建筑周围外来火源的管控，特别是节日期间及旅游热点时段，要划定烟花爆竹、孔明灯等危险火源的禁放区。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时或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是否制订专门的应急疏散预案，实行限流措施。

7. 严禁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古建筑内或者建筑群内停放、充电，工作人员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至古建筑内或者建筑群内充电。

8. 设置有宿舍、居住类建筑的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十一）体育场馆、会堂类场所重点检查内容

1. 在每层明显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 体育场馆内比赛、训练大厅设有直接对外开口时，应满足自然排烟的条件。没有直接对外开口时，应设机械排烟系统。无外窗的地下训练室、贵宾室、裁判员室、重要库房、设备用房等是否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

3. 体育场馆、会堂内观众席的安全出口上方和疏散走道出口、转折处应依照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大型或特大型疏散标志灯。疏散

走道内应设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路线的疏散指示、导向标志灯、疏散标志灯，必须满足疏散时视觉连续的需要。

4. 体育场馆、会堂的疏散内门及疏散外门净宽度不应小于 1.4m，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做门槛，在紧靠门口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应采用推门外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5. 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800 个的乙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800 个的电影院，座位数大于 1200 个的礼堂，座位数大于 1200 个的体育馆等建筑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6. 特等和甲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1500 个的乙等剧场，座位数大于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大于 3000 个的体育馆，座位数大于 5000 人的体育场的室内人员休息室与器材间等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 特等和甲等剧场的舞台葡萄架下部，座位数大于 1500 个的乙等剧场的舞台葡萄架下部，座位数大于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的舞台葡萄架下部是否设置雨淋灭火系统。

8. 特等、甲等剧场，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其他等级的剧场或电影院，座位数超过 2000 个的会堂或礼堂，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是否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附件2

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乡镇（街道）：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区域	序号	场所性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主要隐患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及人员	备注
××乡镇或 ××街道	1									
	2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各乡镇（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 (街 道)	检查单位数								发现隐 患(处)	整改隐 患(处)	查封 (处)	关停 (家)	约谈情况			培训员 工(人)
	公众聚集场所 (个)			特殊敏感场所 (个)			劳动密集型企业 (个)						企 业	政 府	部 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各部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人员密集场所数量（个）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查封（家）	关停（家）	约谈情况		培训员工（人）
						企业	下级部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抄送：许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禹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